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概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1

[一、部门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1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9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2

第一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运营政务数据资产，推进政务和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具体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监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使用省本级财政性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管理，市县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城市政策措施。

2. 负责推进社会经济、民生保障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引导、推动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工作。

3. 负责统筹全省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政务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全省基础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统筹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组织实施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政府数据资产的登记、管理和运营，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6. 负责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区域化合作、国际化经营;指导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7. 负责大数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省大数据、信息化人才教育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本级，于2019年5月23日挂牌成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电子政务处、行业应用处、项目建设处、政务服务处、数据资源处、数据运营处共7个处室。

第二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省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1,198.46万元、支出总计41,198.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888.52万元，增长23.68%，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省电子政务云资源使用的激增，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2021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3,998.22万元；二是2021年谋划新建了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项目、省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导致2021年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一致。

年初结转结余284.1万元，主要是人流、物流、资金流可信交换系统项目的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17.16万元，下降88.64%，主要是因为省大数据管理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2020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7.11%，结转到2021年的资金较少。

结余分配0.77万元，主要是将其他结余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77万元，下降78.25%，主要是因为2020年产生3.5万元事业收入，2021年未产生事业收入。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284.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达到98.84%，且按省财政厅要求，没有符合条件需要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91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913.57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78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19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1.09万元，占4.06%；项目支出39,526.60万元，占95.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197.67万元，支出总计41,197.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810.27万元，增长23.39%。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省电子政务云资源使用的激增，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2021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3,998.22万元；二是2021年谋划新建了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项目、省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导致2021年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84.1万元，主要是人流、物流、资金流可信交换系统项目的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17.16万元，下降88.64%，主要是因为省大数据管理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2020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7.11%，结转到2021年的资金较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84.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达到98.84%，且按省财政厅要求，没有符合条件需要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9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94.37万元，增长24.45%，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省电子政务云资源使用的激增，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2021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3,998.22万元；二是2021年谋划新建了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项目、省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导致2021年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97.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41,042.83万元，占99.6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154.86万元，占0.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63.84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9%。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大规模的外出培训；二是为节约财政资金，单位内部的培训在单位自有的会议室进行，培训费主要以支付专家劳务费的形式支出。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电子专项工程（项）**年初预算为32,234.84万元，支出决算为41,04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7.32%。主要是为完成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年中追加了海南省“码上办事”平台、海南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资金。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86万元。主要是年中下达了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1.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1.0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37.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70.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占29.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和油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22.35%，主要是因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减少公车出差市县。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接待4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4.17万元，下降83.4%。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接待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所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41,659.7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本部门共组织对“海南省政务云安全监管”、“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4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2,043.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均属于“优秀”水平，能够做到项目立项与项目管理规范，绝大部分项目均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结果较好，整体情况健康、优良。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本部门尚未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总体评价为优。全年预算数为8,998.22万元，执行数为8,99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委办厅局数量目标为80个，实际达到160个；二是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目标为600个以上，实际达到750个；三个支持的无故障时间目标为99.9%以上，实际达到99.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系统因系统架构的特殊性，现有省政务云服务目录中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无法满足系统需求；二是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收集各单位业务系统对云服务产品的需求，在下一期政务云服务项目中完善服务目录内容；二是建设省政务云监管平台，通过采集云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流程、资源等数据进行分析，以运营监管为核心，通过构建包含组织人员、服务管理流程、技术保障和资源要求的一体化管控指标体系，促进政务云建设运营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质量标准化、故障处理及时化，持续提高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涉及2021年财政评价的项目为“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但截至目前尚未出具财政评价结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的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已完成本年度约定的建设内容，通过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并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该项目能够做到项目立项与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全省政府监管行为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取得了提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省大数据管理局为法定机构，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2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2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60平方米，其中：其他（不含构筑物）6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